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五日(九一)技(二)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六號函准予備查  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7 條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4 條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(二)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，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適應社會發展需要，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，服務社會，特設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負責推廣教育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；本中心設進修教育、推廣服務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。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
### 一、進修教育組：

- (一) 研擬推廣教育學分班發展目標及計劃。
- (二) 評估推廣教育學分班相關課程市場狀況。
- (三) 規劃與執行推廣教育學分班行銷策略方案。
- (四) 規劃、辦理研究所、大學部(二技、四技)學分班報部、招生、入學、成績、課務、結業等業務。
- (五) 規劃、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遠距教學事項。
- (六) 研擬、製作與控管推廣教育學分班文書、網頁等事項。
- (七) 執行與控管推廣教育學分班各項經費之運用及學員收、退費等有關事宜。
- (八) 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項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及教師教學評鑑。
- (九) 其他進修教育有關事宜。

### 二、推廣服務組：

- (一) 研擬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發展目標及計劃。
- (二) 評估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相關課程市場狀況。
- (三) 規劃與執行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行銷策略方案。
- (四) 規劃、辦理本校非學分班招生、入學、成績、課務、結業等業務。
- (五) 規劃、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遠距教學事項。
- (六) 接受校外機構委託，辦理各類非學分推廣教育課程。

- (七) 研擬、製作與控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文書、網頁等事項。
- (八) 執行與控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項經費之運用及學員收、退費等有關事宜。
- (九) 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各項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及教師教學評鑑。
- (十) 行銷及推廣護理、醫療、衛生保健、職業、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技術等服務。
- (十一) 評估護理、醫療、衛生保健、職業、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產業專業技術服務之需求。
- (十二) 辦理護理、醫療、衛生保健、職業、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技術等相關課程。
- (十三) 其他推廣服務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各種審查、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